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羅弼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委任」），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羅弼士先生之個人資料：

羅弼士先生

羅弼士先生，69歲，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 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 Welab Capital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12年，並出任其財務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弼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弼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羅弼士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弼士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弼士先生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杜健明醫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